

#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（通知）

115年1月12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同學（報名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主旨：通知錄取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端業經錄取本校114學年度○○○學系寒假轉學生。請於**115年01月20日9:00—11:30、13:30—15:30**親自或委託他人（請攜身分證及委託書）於下列地點辦理報到及註冊相關手續。

(一)報到及註冊地點：**本校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一樓2123會議室**  
(**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**)。

(二)報到及註冊時應繳交文件(證件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)：

(1)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

(1)	學歷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 ● 畢業生繳專科以上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 ● 在校生及肄業生繳交以下證明之一： 1.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.轉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3.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●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。 其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（持境外學歷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）。
(2)	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(3)	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（背面請註明姓名、報考學系年級）。
(4)	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（含所有大專以上學歷之成績單—抵免學分用）。

(三)繳交學雜費：約**49,000~57,000元**(不含行政院定額補助)及新生體檢費**700元**。請於**1月16日起上網列印繳費單**（詳見榜單網頁公告），並於報到日前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，報到註冊當日攜帶繳費證明辦理現場註冊（各學院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：<http://finance.scu.edu.tw/node/49>）。

二、若經驗證有與報名時網路輸入資料不符、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簡章規定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另，凡逾期未辦理入學驗證報到及註冊者，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。

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